#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易字第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廖家俊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56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法律依據：

(一)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50條第1項、第361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第二審上訴必備之程式(刑訴法第361條立法理由)。又上訴書狀已敘述上訴理由，僅所述理由不「具體」者，並非「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一語涵攝之範圍；然既不符合「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之規定，仍屬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法院為司法機關，為達成法律所賦予定紛止爭之功能，審判職權之行使，自須獨立於控、辯雙方之外，守住中立之角色與立場，是此類不合法，應不在得命補正之列，法院自毋庸命補正，而由第二審法院逕認其上訴不合法，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142號判決參照)。

(二)所謂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具體理由，必係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認事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而構成應

予撤銷之具體事由，始克當之；倘僅泛言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違背法令或量刑失入，而未依上揭意旨指出具體事由，或形式上雖已指出具體事由，該事由縱使屬實亦不足以認為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者，皆難謂係具體理由，俾與第二審上訴制度旨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變更第一審不當或違法之判決，以實現個案救濟之立法目的相契合(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4651號判決參照)。

二、上訴人即被告廖家俊(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認為原審判刑過重，請為伊與告訴人陳春貴再進行調解等語。

三、經查：

(一)原審認定被告明知其無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1年8月5日19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臺東縣○○鄉○○000號前，欲迴轉至對向車道，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在標有雙黃線號誌路段禁止迴轉、橫越馬路，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逕行橫越馬路欲至對向車道，適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鄉省道台11線公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雙方煞避不及發生擦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左橈骨骨折之傷害等事實，除據被告於原審自白外，並有告訴人警詢指訴，復有東基醫療財團法人臺東基督教醫院診斷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公路監理系統查詢結果及現場車損照片等為證，而認定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應依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且合於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經先加後減後，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已詳敘所憑證據及認定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情形，量刑亦無違法不當之處。

(二)按刑罰之量定，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倘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而所量定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界限)，復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界限)，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615號、103年度臺上字第1776號判決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查：

1、原審依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62條前段，先加後減定其處斷刑後，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違反義務程度(被告起步時疏未盡注意義務貿然迴轉、告訴人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態)、犯罪之手段(駕駛自小客車與告訴人之普通重型機車相撞)、犯罪所生危險及損害(告訴人受有左橈骨骨折之傷害，因此住院共11日，並為後續追蹤治療，須專人照顧1個月、休養6個月)、犯罪後之態度(被告坦承犯行，並曾與告訴人合意賠償新臺幣〈下同〉32萬元，但因後續未實際履行，告訴人因而提告)、智識程度(被告自述國中肄業)、生活狀況(被告自述現從事裝潢業、月收入約1、2萬元、須扶養祖母、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告訴人之意見(告訴代理人所庭呈之相關單據並對本案之意見)等一切情狀之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事由，所為量刑，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原則，亦難認有過重等違法失當之處。且查：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後1月即111年9月6日成立調解(告訴人原請求金額為40萬元至50萬元，嗣以32萬元成立調解〈見交查2044卷第14頁〉)，有臺東縣○○鄉○○○○○000○○○○○00號調解書附卷可稽(見他834卷第7、9頁)，被告嗣以調解成立之賠償金額過高，其無法接受，僅願賠付5萬元(後改為2萬元，見交查101卷第6頁，交查2044卷第14頁)而拒

付賠償金額(見原審卷第48頁)，事後反悔，難期其能於再次調解成立後誠信履行，則其請求再次調解，難認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上訴意旨未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指摘或表明原判決量刑有何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而構成應予撤銷之具體事由，僅泛稱「我覺得判太重，請法官再給我一次機會。請法官請陳秀榮幫我再調解一次」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已難謂其上訴書已經敘述具體理由。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為上訴，即不符合上訴之法定程式，且毋庸命其補正，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秦巧穎